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联通900M 工程塔桅改造项目“7·12”坠亡一般责任 事故调查报告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制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023年7月12日13时左右，在伊宁市军垦路双子楼高层2号楼17楼楼顶，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发包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的2023年联通900M工程塔桅改造项目施工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相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组成“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联通900M工程塔桅改造项目“7·12”坠亡一般责任事故案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发包单位）：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负责人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315871P。

2. 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成立于2012年04月12日，法定代表人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3313829E，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3. 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劳务分包单位）成立于2022年3月，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新疆软件园A座，公司主要业务：建筑劳务分包，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

（二）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5月20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2022年地面塔桅整治服务采购项目-成本]、[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2022年地面塔桅整治服务采购项目-资本]发包给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6月9日，合同金额为：¥1991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26日，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1）一年，或（2）若甲方公布新一期的采购结果，则本协议于甲方就同类项目再次



集中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自动终止，或（3）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提供服务通知书之日，或（4）乙方中标份额使用完毕之日（以到达时间在先者作为协议终止日）。协议到期后，是否续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022年6月15日，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2022年地面塔桅整治服务采购项目》施工劳务合同，协助完成（伊犁）地面塔桅整治服务项目。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2022年地面塔桅整治服务采购项目-资本]（中国铁塔新疆分公司伊犁分公司2023年伊宁市农四师高层2站基站改造铁塔项目）。

施工地点：军垦路军垦花苑住宅小区2#楼电梯机房屋面上方造型结构。

工程内容：伊宁市农四师高层2站基站。该站点为2015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联通分公司）移交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的简易站址，原有3副排气孔美化天线。该站址移交后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资产。本次改造施工内容为：新增3根3米附墙抱杆，安装位置为原排气管美化天线旁剪力墙上。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2日13时左右，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4名施工人员马**、索**、杨**、马**（亡者）在伊宁市军垦路双子楼高层2号楼17楼楼顶进行塔桅改造项目作业。马**（亡者）在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楼顶装完第一根扶墙抱杆后准备装第二根扶墙抱杆，从楼顶电梯房上方的（造型框架）走过下到电梯房屋面时，从楼顶不慎坠落至送风竖井（该井口上方采用聚乙烯苯板材质封口，厚度为0.05m，表面采用水泥浆进行了涂层处理）到负一层地下室死亡（落差58.8m）。事故发生后，马**、索**、杨**立即下楼找人，13:13分索**拨打了119、110、120等救援电话，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对死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进行了赔付，事故善后得到妥善处理。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人员信息如下：死者马**，男，回族，37岁，身份证号码：654128****0204117X。

（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40 万元（主要为支付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工亡赔偿）。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马**（亡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经过安全技能专业培训，未取得“高空作业操作证”和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冒险登高作业时从楼顶正压送风竖井口坠落至负一层地下室死亡，违章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伊宁市军垦花苑住宅小区 2#高层住宅楼顶“7·12”坠亡事故现场送风竖井井口上方采用聚乙烯苯板材质封口，厚度为 0.05m，表面采用水泥浆进行了涂层处理，送风竖井井口内仅有一根直径为东西固定的 $\Phi 8$ 钢筋，与设计图纸不符，存在安全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图纸说明：**伊宁市军垦花苑住宅小区 2#高层住宅施工图（第二册）《通风、采暖设计统一说明》垂直土建风道断面长或宽 ≥ 800 mm时，应在穿过每层楼板处，设置 $\Phi 8$ ，中距 200 mm 钢筋安全网，屋面排水平面图纸标注为非上人屋面）。

（二）间接原因

1.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劳务分包）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组织该项目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未设立及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项目部、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及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规安排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人员进行登高作业。

2.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责人毕**，未能认真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能督促、检查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及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3.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陈*（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4.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项目经理谢**，作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未对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施工的伊宁市军垦路双子楼高层2号楼17楼楼顶塔桅改造项目施工队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未及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监理负责人吴**，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施工的伊宁市军垦路双子楼高层2号楼17楼楼顶塔桅改造项目施工队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风险未进行辨识。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联通 900M 工程塔桅改造项目“7·12”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处理建议

1.马**（亡者）安全意识淡薄，未经过安全技能专业培训，未取得“高空作业操作证”和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未严格执行《通信登高安全作业规范》，违规冒险登高作业时从 17 层楼顶送风竖井口坠落至负一层地下室造成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应责任。

2.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组织该项目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未及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规安排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参照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 6.5.1.2 每死亡 1 人，处 50 万元行政罚款)，依法对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 50 万元的行政罚款。

3.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责人毕**，未能认真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能督促、检查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规定，依法对毕**上一年年收入 40%的行政罚款。

4.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陈*，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工作，未及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安全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规定，依法对陈*上一年年收入 40%的行政罚款。

5.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通信发展部项目经理谢**，作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施

工措施，未对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施工的伊宁市军垦路双子楼高层2号楼17楼楼顶塔桅改造项目施工队伍安全生产工作未开展检查、督促，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要求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谢**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6.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监理负责人吴**，未对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项目施工队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风险未进行辨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要求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吴**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7. 伊宁市军垦花苑住宅小区2#高层住宅楼顶送风竖井施工与设计图纸不符存在安全隐患，要求伊宁市住建局立即与可克达拉市（农四师住建局）对接联系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合设计图纸对楼顶送风竖井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整改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要组织全体职工深刻反思事故原因，举一反三，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堵漏洞、补短板，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切实落实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时发现排除事故隐患，解决各类安全问题。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聚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操作技能。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重点检查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加大违规违章行为的处罚力度，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四）全面开展安全大排查。针对通信工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力维通信（陕西）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要针对从业人员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应急处置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